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RI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 根據上市規則

### 第13.13條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為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6 條之披露規定，就本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而作出本公告。

#### 緒言

本公司為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6 條之披露規定，就本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加鋒提供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擬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的墊款而作出本公告。加鋒為本集團（持有 40%股權）與希慎（持有 60%股權）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旨在於兩幅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的毗連用地（本公告中稱為地塊 1 及地塊 2）上進行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 股東貸款

總金額不超過 1,437.2 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本集團撥付內部資源向加鋒提供作為股東的貸款，貸款並無抵押。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信貸額度及利息                         ：

股東貸款包括：

- (a) 1,357.2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地價，免利息（「土地貸款」）
- (b) 最高 80 百萬港元用於加鋒之初期營運資金，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的年利率計算利息（「營運資金貸款」）

該利率將參照市場走勢不時作出檢討

還款方式：當加鋒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可全數或分筆償還股東貸款，惟每筆還款須首先用於繳付任何未付利息；其次用於抵減及全數償還土地貸款之未付本金額；及最後用於抵減及全數償還營運資金貸款之未付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土地貸款之信貸額度已全部用完，而加鋒尚未從營運資金貸款中提取任何款項。

## 公司擔保

以擔保加鋒於銀行信貸項下之責任，本公司亦簽立以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由其作為信貸協議項下所有金融機構之保證代理人）之擔保，以此擔保加鋒於銀行信貸項下最高金額不超過 2,000 百萬港元之責任，其相當於銀行信貸本金額之 40%，且與本集團佔加鋒之股權比例一致。

銀行信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用途：(a) 用於該項目已付總地價金額最高 50% 之再融資
- (b) 用於撥付或再融資該項目之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 最後到期日：以下兩者較早出現之日期：(i) 自信貸協議日期起計 60 個月；及(ii) 對發展每幅地塊之相關貸款而言，就該幅地塊之上蓋物業發展簽發完工證後 12 個月
- 利息：相關計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之總和

## 還款

從銀行信貸中提取之未償還貸款總額須於最後到期日一筆過全數償還。加鋒可根據信貸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提前償還借款金額。

## 抵押

銀行信貸之抵押有（其中包括）：(i) 對該等地塊及其上蓋物業之第一順位樓宇按揭，以及對加鋒旗下全部資產及業務作第一順位浮動抵押債權；(ii) 對加鋒旗下與該項目相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租金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取款項的入賬賬戶之第一順位固定抵押；(iii) 分別由本公司及希慎各自作出之出資承諾，即對於相關銀行信貸項下提取額度以外之資金，本公司及希慎將就以下款項向加鋒提供資金：(a) 該項目之所有未付建築成本（包括任何超支成本）及其他為該項目順利或如期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b) 與該項目相關之所有財務成本及開支；(iv) 本公司及希慎共同及各自就該項目建設落成作出竣工承諾，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分別就該項目取得入伙紙及完工證；(v)對加鋒現有及日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透過第一順位固定抵押方式）；(vi)對加鋒現有及將來獲得之所有股東貸款及公司間貸款的後償權及轉讓權；(vii)就該項目所產生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轉讓權（其中包括一項賬戶抵押）；及(viii)對該項目的保險單及主要建築和項目相關合約（顧問及設計合約除外）的轉讓權。

## 其他條件

除一般財務契諾外，本公司及希慎亦各自承諾將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而且除非出於當其時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總承諾銀行信貸之金融機構所接受的純技術原因，否則其股份均不可暫停交易超過 15 個連續交易日。

於本公告日期，加鋒尚未從銀行信貸中提取任何款項。銀行信貸乃經公平磋商後由金融機構銀團授予，董事認為其中所載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一般商業利率及費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貸款連同擔保合計後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擬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6 條產生一項一般披露責任。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須予披露之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終或財政年度完結時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遵守第13.20條之有關披露規定。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除墊款外，本集團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就本公司聯屬公司獲授各種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所涉及之本金總額（詳情均載列於該中期報告），仍為本集團需履行之持續責任；其（連同墊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 (1)條所擬定之資產比率計算繼續超逾8%。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22條之有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股東貸款及擔保

「銀行信貸」	指	由香港一個金融機構銀團向加鋒授出本金總額為 5,000 百萬港元之銀行信貸，金額分為四項：(i) 金額 1,144,300,000 港元用於地塊 1 已付地價金額最高 50% 之再融資；(ii) 金額 2,255,700,000 港元用於撥付或再融資地塊 1 上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包括項目管理費用）；(iii) 金額 519,000,000 港元用於地塊 2 已付地價金額最高 50% 之再融資；及 (iv) 金額 1,081,000,000 港元用於撥付或再融資地塊 2 上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本公司」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加鋒」	指	加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與希慎分別持有其 40% 及 60% 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信貸協議」	指	一份關於授予銀行信貸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向香港一個金融機構銀團提供之有限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加鋒於銀行信貸項下之責任，擔保金額最高為 2,000 百萬港元，相當於銀行信貸本金額之 40%，且與本集團佔加鋒之股權比例一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的拆借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	指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息差」	指	每年 0.65%
「計息期」	指	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或按貸款使用情況而定為六個月，其由加鋒選定並經與金融機構銀團雙方同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塊 1」	指	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的一幅土地，現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 223 號
「地塊 2」	指	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的一幅土地，現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 229 號
「該等地塊」	指	地塊 1 及地塊 2
「該項目」	指	該等地塊之上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向加鋒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為1,437.2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